

GZ0320220018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穗城管规字〔2022〕1号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关于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和清洁卫生费的通告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和清洁卫生费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第一条 为加大环境保护和治理力度，提高生活垃圾处理能力，确保我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清洁卫生费收取工作的顺利、规范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以及《广州市生活垃

圾分类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通告。

第二条 本通告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清洁卫生费收取工作。

农村居住地区的生活垃圾处理费通过个人缴纳、政府补贴、社会捐赠、村民委员会筹措等方式筹集，可以按照民主协商、一事一议的原则，由本村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管理，并接受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

第三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和清洁卫生费专项用于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不得挪作他用。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为单项收费，清洁卫生费的具体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与清洁卫生费一并收取。

第四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清洁卫生费的收费单位为缴费单位（个人）所在地环境卫生专业服务单位，具体收费单位和区域由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定或者指导属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收费单位可以委托物业管理服务单位、村集体经济组织代收管理区域内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清洁卫生费。

鼓励收费单位结合实际情况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等方式收费。

第五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不含农村）机关、企事业单位、

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居民户和流动人口居住登记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清洁卫生费。

城市化程度较高的农村，可按照本规定的标准推行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第六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收费标准为：

(一)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每户每月 5 元，收费以一个居住单元（房号、户口簿、租赁合同、房产证）为一户。

(二)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等非居民缴费单位每月按实际排放量（以“桶”为计算单位，每桶 0.3 立方米）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每桶 6 元；容器容积大于或者小于 0.3 立方米的，按比例折算。

(三) 流动人口居住登记人员每人每月 1 元，自入住当月起收取。

(四) 持民政部门核发的有效最低生活保障证、低收入困难家庭证以及特困供养证的困难群众，免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清洁卫生费，但应当在收费时向收费人员出具证件原件并由收费人员记录证件号码。

清洁卫生费的收费标准见附件。

第七条 房屋无人居住，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免予缴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清洁卫生费：

(一) 每月自用水不超过 1 立方米；

(二) 每月自用电不超过 1 千瓦时。

第八条 同时具备以下情形的非居民缴费单位，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可以按每月 6 元收取：

- (一) 从业人员不足 6 人的；
- (二) 运营场所套内面积小于 50 平方米的；
- (三) 非从事餐饮服务、食品加工销售、其他产品生产加工经营的。

第九条 公共交通工具（汽车、地铁、火车、轮船、飞机等）产生的垃圾，应当由公共交通经营单位在终点站（港）设置容器收集，并按照本通告的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第十条 缴费义务人应当及时缴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清洁卫生费，无正当理由欠缴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或清洁卫生费，经催告后超过六个月仍未缴纳的，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司法机关、仲裁机关、行政机关出具的相关生效法律文书，依照《广州市城市管理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分级使用管理办法》将欠缴主体信息纳入轻微失信信息管理。

第十一条 收费单位应按税务机关的相关规定向缴费单位（个人）提供合法票据。

第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清洁卫生费实行属地管理，依法统筹、使用。

各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相应的收取和使用管理制度，财政、审计、市场监管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收费工作的监督检查，对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增加收费项目以及隐瞒、滞留、

截留、侵占、挪用此项资金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查处。

收费单位应当按规定定期向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及时上报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清洁卫生费的收费报表；各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15日前向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上报上一年度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清洁卫生费的收费报表。

第十三条 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广州市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实施细则》（穗城管规字〔2020〕2号）和《关于规范我市环境卫生清洁服务收费的复函》（穗价函〔2000〕268号）同时废止。

附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清洁卫生费一览表



附件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清洁卫生费一览表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城市生活垃圾 处理费	居民每户每月 5 元。 流动人口居住登记人员每人每月 1 元。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等非居民缴费单位，每桶 6 元。	每月按实际排放量以“桶”为计算单位（每桶 0.3 立方米）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容器容积大于或者小于 0.3 立方米的，按比例折算。
清洁卫生费	提供清洁卫生服务的，居民按户计收，非居民按面积计收。其中： 1. 居民每户每月 10 元。 2. 非居民 （1）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实行有偿代管的路段： ①面积 5 平方米以下（含 5 平方米），每月每户 20 元； ②面积在 5 平方米以上至 30 平方米（含 30 平方米），每月每平方米 4 元； ③超过 30 平方米部分，每月每平方米按 1 元计收。 机关、团体、事业单位、企业办公生产场地、医院、幼儿园按上述标准的 50% 计收。 （2）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未实行有偿代管的路段： ①面积 5 平方米以下（含 5 平方米），每月每户 6 元； ②面积在 5 平方米以上至 30 平方米（含 30 平方米），每月每平方米 1.20 元； ③超过 30 平方米部分，每月每平方米按 0.70 元计收。	1. 居民清洁卫生服务内容：居住区域公共场所保洁、垃圾分类投放点管养以及定点投放点转运垃圾。 2. 非居民清洁卫生服务计费面积： （1）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实行有偿代管的路段，计费面积指与该户用地相连的户外人行道面积。人行道宽度超过 2.5 米，按 2.5 米宽度计费。 （2）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未实行有偿代管的路段，计费面积指与该户用地相连的户外人行道实际面积。

	<p>提供垃圾代运服务的，对经营面积少于 50 平方米，非从事餐饮服务、食品加工销售、其他产品生产加工经营的非居民缴费单位，每月每户按 15 元计收。</p> <p>对经营面积大于或等于 50 平方米的，按实际垃圾产生量计算。标准为 7.5 元/百公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垃圾代运包含提供垃圾容器，不得重复计费。 2. 每百公斤即垃圾运输汽车用桶 1 桶，容积 0.3 立方米，每桶或每 0.3 立方米不足 100 公斤时按 100 公斤计。
	<p>提供垃圾容器的，按垃圾量计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天垃圾量 0.1 立方米以下的（含 0.1 立方米），每月每户 7 元； 2. 每天垃圾量 0.1 以上至 0.2 立方米的，每月每户 14 元； 3. 每天垃圾量 0.2 以上至 0.3 立方米的，每月每户 21 元； 4. 每天垃圾量 0.3 立方米以上的，以此类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内容：将垃圾从垃圾产出者户内运至垃圾压缩站或生活垃圾运输装车点，把垃圾装上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前使用的短途收运工具。 2. 已按垃圾代运计费的，不得重复计收。 3. 单位自购装车垃圾桶并自行清洁保养的，不得收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办公室

2022年2月22日印发